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46号

申请人：宋泉宏。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港湾派出所。

第三人：史晨翰。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湾）不罚决字〔2024〕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该申请，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港湾）不罚决字〔2024〕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因其与第三人于2023年12月底在荣成市桃园街道某村发生过争吵，导致第三人心怀怨恨，多次藐视法律对其进行辱骂、诽谤、报假警等行为，对其进行打击报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1、荣公（港湾）不罚决字〔2024〕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写明：现查明2024年3月5日23时许，第三人报警在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某小区1号楼顶楼左边户有狗叫扰民。

针对该段话明显可以看出第三人的主观及客观目的明确，指名道姓某小区1号楼顶楼左边户有狗叫扰民，因其和他之间发生过矛盾，故第三人谎报警情进行捏造事实。2、荣公（港湾）不罚决字〔2024〕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写明：民警到场后未在现场发现有狗叫扰民情况。针对该段话明显可以证实当时第三人指名道姓主观目的明确的情况下捏造事实真相举报我家有狗扰民。3、“经调查，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第三人存在谎报假警情的违法行为”，作为该答复其表示严重不满。被申请人进行行政立案后，是否第一时间前往某小区1号楼进行询问居民取证3月5日晚是否有狗扰民现象；申请人家有安装监控，期间未看见有任何异常车辆或人员前往某小区1号楼，且小区附近也有公安局、黄海造船厂安装的监控，被申请人是否进行过相关取证。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违法、错误，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撤销。为此，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5日23时许，第三人报警称：在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某小区1号楼顶楼左边户有狗叫扰民。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处警民警到达现场上楼查看，未听到狗叫声。2024年3月6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询问辖区民警到其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某小区1号楼顶楼其住所的处警原因，民

警答复是有人报警称有狗叫声扰民的警情，申请人认为对方报假警情并要求严肃处理，被申请人于当日进行了行政立案登记，并对案件开展调查。经对报警人、第三人和马某悦（系第三人妻子）依法进行询问，该二人称当晚确实在某小区1号楼下听到有狗叫声。被申请人依法调查的证据无法证实第三人所报警情为谎报警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以上事实有第三人、马某悦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准确，不予处罚适当，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6日13时许，申请人到所报警称，有人谎报警情。同日，被申请人依法予以立案并进行调查。经查，2024年3月5日23时许，第三人拨打110报警称，在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某小区1号楼顶楼左边户有狗叫扰民。被申请人接警后，处警民警到达现场上楼查看时未听到狗叫。在被申请人调查过程中，第三人称其在楼下咳嗽一声，听到有狗叫，故报警；马某悦称其认为整栋楼只有申请人家养狗，第三人在楼下听到有狗叫后报警。2024年4月5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期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综合本案全部证据材料，本机关决定采用听取意见的方式审理本案，申请人与第三人已经查阅被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证据材料，本机关分别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日当面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第九十五条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因与其发生纠纷而心怀怨恨，存在谎报警情的违法行为，但第三人称其在楼下听到有狗叫而报警。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第三人报警为谎报警情，不能证实第三人存在谎报警情的故意，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接警后，于同日进行行政立案登记并对案件开展调查，于2024年4月5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港湾）不罚决字〔2024〕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港湾派出所作出荣公（港湾）不罚决字〔2024〕5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3日